

榆林市星元医院外勤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乙方：陕西德民祥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榆林市星元医院引入第三方社会服务公司项目的中标结果，在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榆林市星元医院外勤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外勤人员服务

提供专业的院内非医疗核心事务外勤服务（药品、急救药品、标本、病历等）物品的安全、及时运送、患者陪检、引导服务。

病房基础卫生维护（铺床、扫床、更换床单）、治疗室卫生及消毒辅助。科室仪器设备送修、取回，文档（归档病历、报表）传递，其他指定辅助性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外勤服务，为乙方外勤人员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和指导，使其熟悉医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服务标准。

2. 对乙方外勤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有权根据评



估结果提出改进意见。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完善的外勤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人员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

2. 负责培训、教育上岗人员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日常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 负责为外勤人员配备规范性服装。

4. 乙方需确保外勤人员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

三、合同期限及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时自行终止，合同期满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续签。

外勤人员服务费用按 13 人计算，一年服务费用合计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513000.00 元）。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甲方从合同签订当日起，乙方开具合格发票，按季支付项目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128250.00 元）。

四、服务标准

1. 所有外勤人员配备到位且按规定着装上岗。

2. 物品必须及时送达（尤其急救药品），服务区域卫生

达标。

3. 所有外勤人员完成工作必须及时，上岗率达 100% 以上。

五、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1. 本合同如有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月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3. 本合同期满，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且没有选聘新的服务管理企业，乙方在继续管理的，视为此合同自动延续。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期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或单方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外勤人员出现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或损害医院形象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附则

1. 本合同下线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之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正本共计 4 页，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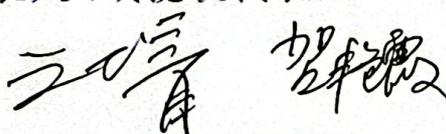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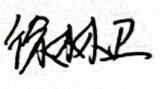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盖章）



乙方：陕西德民祥泰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榆林市星元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7日

